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草案）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以下简称《调整通知期限的批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以下简称《调整通知期限的批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Quantum Hi Tech China Biological Co.,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emPartner PharmaTech Co., Ltd.</p>